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2004年8月19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訂立協議，向中遠集團購入中集集團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23%。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56,384,000元(相當於約992,469,000港元)。

買方根據協議支付中遠集團之代價，將於各項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中集集團(其A股及B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現代交通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道路運輸車輛及機場地面設備。

中遠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主要內容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鑑於彼等與中遠集團之關係，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

### 收購事項

#### 協議日期

2004年8月19日

#### 協議各方

買方：買方

賣方：中遠集團

#### 擬收購之權益

買方同意購入中集集團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23%，當中不附帶產權負擔。該等中集集團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及應得權益與A股及B股所附帶之權利及應得權益大致相同。

若因有關規條於訂立協議之日後出現變動而導致買方不能作為銷售股份之受讓人，則買方可提名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屆時，中遠集團、買方及獲提名之受讓人須訂立補充協議，藉此確認獲提名之受讓人將會受協議約束。由於該安排為協議之條文之一，故下述「終止」一段所述之最後期限適用於該安排。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中國任何現行規則或規例規定買方不可成為銷售股份之受讓人。倘若買方委任另一名受讓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刊發進一步公佈。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56,384,000元(相當於約992,469,000港元)。買方根據協議支付中遠集團之代價，將於協議內各項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等同該款項之自由兌換外幣)支付。在此之前概無須支付任何訂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經買方與中遠集團參照下一段項9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經考慮可比公司之交易倍數、中集集團以往錄得溢利之財務表現、中集集團派息記錄及收購事項之策略利益後按公平原則議定，並已同意以中集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23%支付代價，用以收購全球最大集裝箱製造商之顯著的股權部份。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協議並不規定本集團須向中集集團作出任何注資，亦不附帶任何有關注資的承諾。

須支付中遠集團之代價約為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人民幣6.45元(相當於約6.06港元)，較：

1. A股於2004年8月18日(即訂立協議前一個交易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8.29元折讓約65%；
2. B股於2004年8月18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2.06元折讓約47%；
3. A股於截至及包括2004年8月18日止五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8.03元折讓約64%；
4. B股於截至及包括2004年8月18日止五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2.20元折讓約47%；
5. A股於截至及包括2004年8月18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7.29元折讓約63%；
6. B股於截至及包括2004年8月18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2.30元折讓約48%；
7. A股於截至及包括2004年8月18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4.02元折讓約54%；
8. B股於截至及包括2004年8月18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0.54元折讓約39%；
9. 2003年12月31日每股中集集團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5元高出約23%。數據的計算依據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集集團股份之數目以及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該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並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及
10. 中遠集團於1993年8月原購入成本每股中集集團約人民幣0.16元高出39倍。

A股及B股於2004年8月18日之收市價，分別較上文項9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248%及130%。董事認為，上述每股代價與A股及B股之收市價相比較，對投資者而言具參考作用。

####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一項已獲達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各項所需之批准、同意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及其他有關之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
- (c) 本公司為買方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責任向中遠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擔保函；及
- (d) 買方所委託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書。

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豁免條件之條文。

收購事項完成後，銷售股份將會成為中集集團之非流通境外法人股。

#### 終止

若各項條件未能於協議之日後滿6個月當日(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均不承擔任何義務，但保留責任及先前違約之情況則作別論。

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根據協議所述之義務，則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及索償。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會通過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計163,701,456股中集集團之股份，佔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23%。

完成收購前有關派發銷售股份股息之安排及中集集團之股權結構變動計劃  
根據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就銷售股份派付之所有現金股息均歸中遠集團所有，至於就銷售股份以中集集團股份派發之所有股息，則必須跟隨銷售股份一併過戶給買方。於2004年4月舉行之中集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股息之分派。本公司並不知悉中集集團會否及擬於何時以現金或股份派付下一次股息。倘若以現金派付股息，代價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在計算銷售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應付之代價後，董事認為收購所得之商業利益，應超過任何對有關派付股息權益之除權安排之潛在損害。根據中集集團之年報，以下為2001年、2002年及2003年之派息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派息率 29%	0%	30%另加以股息每10股現(概約百分比) 有已發行股份派5股

根據協議，於協議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間：

- (1) 如中集集團進行供股或其他股份、債券、期權或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或變化計劃，則中遠集團必須在知悉有關情況後立即通知買方，並按照買方之意見行事；及
- (2) (其中)如中集集團進行供股而按買方之決定銷售股份之供股配額應由中遠集團吸納，則中遠集團應接納該項供股配額，而買方在向中遠集團購入銷售股份時將會按成本價(包括所有稅項和費用)一併購入該等供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中集集團具有任何供股計劃。倘若買方須按上文所述支付額外代價，聯交所將會將此額外代價與銷售股份之收購合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刊發進一步公佈。

#### 中集集團之董事變動

中遠集團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協助買方按中集集團章程規定完成對中集集團中由中遠集團人員出任董事、監事之調整。於中集集團董事會中兩位由中遠集團人員出任董事其中一位一豐金華先生，預計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買方要求下辭任董事職務。買方擬提名一位人士選舉出任中集集團之董事，以填補該空缺。董事李建紅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中集集團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中集集團董事長。

#### 有關中集集團之資料

#####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中集集團於199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為股份制公司。該集團乃中國首家生產集裝箱的集團之一，亦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現代交通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道路運輸車輛及機場地面設備。中集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集裝箱，其與附屬公司在中國共有13個生產基地，分佈於華南、華東和華北地區。中集集團的產品規模龐大及類型甚多，計有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罐式集裝箱，以及各類特種集裝箱。自1996年起，中集集團以年產量及銷量計名列世界各集裝箱生產商的第一位。中集集團之客戶包括世界級船運公司和集裝箱租賃公司。

### 股本

中集集團之A股及B股乃於199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8,483,353元(相當於約947,466,510港元)，分為363,781,013股非流通股、302,933,219股A股及341,769,121股B股(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流通股佔其約63.93%。

中集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持股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百分比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百分比		
	非流通股	B股	A股	非流通股	B股	A股
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16.23%	0.95%	-	-	0.95%	-
本集團	-	-	-	16.23%	-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23%	6.07%	-	16.23%	6.07%	-
其他股東	3.61%	26.87%	30.04%	3.61%	26.87%	30.04%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以及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並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84,220	569,237
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689,441	422,908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96,188,000元(相當於約4,975,750,000港元)，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並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

#### 關連交易

中遠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收購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乃全球領先的集裝箱業務集團之一，業務日趨一體化，範圍遍及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本公司實踐「立足中國，放眼世界」的策略，在立足中國的穩固基礎上，積極在中國和全球拓展業務和商機。除了集裝箱租賃和集裝箱碼頭業務外，本公司致力於擴展集裝箱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在中國投資三家集裝箱製造廠，在本公司的集裝箱運輸服務供應鍊上，這方面的投資促進了協同效應。管理層認為，投資在中集集團這家全球最大的集裝箱生產商，可鞏固本公司在日益蓬勃的集裝箱銷售行業的地位。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從事集裝箱出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中集集團將有利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的發展，讓本集團通過入股中集集團而有參與集裝箱生產業務的盈利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效益。一直以來，本公司向中集集團購買集裝箱，預期垂直整合可讓本公司從中集集團獲得可靠之集裝箱供應來源。本公司現時有意持有銷售股份作為長線策略投資。因此，對於本公司而言，所收購之股份不論屬於非流通股或A股或B股也毫不相干。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

中遠集團是以航運和物流為主業的多元化企業，同時亦從事船務代理，並提供貨運、造船、船隻維修、碼頭服務、集裝箱生產、貿易、融資、房地產、信息技術、商業諮詢和承攬服務。

截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二十人，分別為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高偉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孫月英女士、李雲鵬先生、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梁岩峰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四人，分別為李國賢博士、廖烈文先生、韓武敦先生及李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一人，為鄺志強先生。

#### 釋義

詞彙	詞義
「A股」	指 中集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方擬收購中集集團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中遠集團於2004年8月19日就收購中集集團之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3%)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之定義
「B股」	指 中集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境內外資股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指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6月30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買方」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協議項下擬出售中集集團之163,701,456股非流通股國有法人股
「中集集團股份」	指 中集集團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佈於情況適用時以1港元兌人民幣1.0644元之匯率計值，僅作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或可以採用有關當日或任何一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2004年8月19日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